

揭市环(揭西)审〔2019〕3号

## 关于揭西县河婆街道碧桂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碧桂园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西县河婆街道碧桂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揭西县河婆街道碧桂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揭西县河婆街道樟树坑村地段，(中心地理位置为：N23°26′37.63"，E115°51′18.78")，项目地块四周均为绿地，东南面为餐饮店。项目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总投资48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5万元。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揭西县河婆街道碧桂园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6666m<sup>2</sup>，建筑面积 229453.22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83310.99m<sup>2</sup>，计容面积部分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建筑、商业建筑、公建建筑等；不计容部分建筑面积为 46142.23m<sup>2</sup>，包括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46142.23m<sup>2</sup>。项目计划建设 19 栋住宅楼，包括 13 栋 18 层的高层住宅楼、2 栋 17 层的高层住宅楼、1 栋 15 层的高层住宅楼、1 栋 11 层的中高层住宅楼、1 栋 10 层的中高层住宅楼、1 栋 7 层的低层住宅楼。项目设计入住户数为 1330 户，预计入住人员数量为 4256 人。共设总机动车停车位 1365 个，1 台功率为 6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另外，项目规划在西侧建设一条宽 25 米，长 280 米的道路。

### （三）项目建设工期安排。

项目建设计划：建设 40 个月，预计从 2019 年 9 月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12 月结束。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废水方面：施工期地基、道路开挖和铺设、住房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洗涤水、含油水等，经设置临时洗车槽、隔油沉沙池、排水沟等设施收集，经隔油沉沙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

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建筑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项目配套建设处理量为1000t/d采用A0处理工艺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外排尾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附近樟树坑村沟渠,最终汇入榕江南河。

(三)废气方面: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建设工地采用封闭式施工;尽量选用商品混凝土和砂浆;运输车辆车斗用苫布遮盖或采用密闭车斗;设置专用场地堆放建筑材料,易产生扬尘物质应当用帆布或密目网等进行重复式覆盖;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油漆挥发废气对周围大气的影晌;运营期住宅厨房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由引风机收集经专用油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装置强制换气;备用发电机废气经冲击式喷淋除尘喷淋箱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烟囱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II时段二级标准。

(四)噪声方面: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措施,使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12523-2011)中“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运营期应对设备采取一定的隔声、减振、消声、

布置在地下室独立房间内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方面：加强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的管理，设立渣土堆放点，渣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必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废油漆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产生的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生态保护方面：施工期应严格按设计开挖、堆渣，做到定点定位，并严格控制弃渣的流失量。项目运营期应加强项目周围的绿化建设，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建立岗位安全责任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应急措施，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 $\text{SO}_2$ 年排放总量 $\leq 0.011$ 吨；烟尘年排放总量 $\leq 0.027$ 吨； $\text{NO}_x$ 年排放总量 $\leq 0.021$ 吨。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

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2日

---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州市中绿环保  
有限公司

---